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参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环保设备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系列；本次投资设立的环保设备公司主要业务围绕环保节能的沥青搅拌设备开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出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并同意公司使用2,1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进行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使用现金及财产权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参会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现金及财产权（特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

品或定期存款)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有效控制了资金的投资风险,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现金及财产权设立信托计划(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